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景23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已投入金额		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存款利息）
				非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58,715.43	115,400.00	130,367.08	63,368.55	52,182.19
合计		258,715.43	115,400.00	130,367.08	63,368.55	52,182.19

截至2024年5月31日，景23转债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8876863706	5,903.9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5876866588	5,278.28
合计		-	11,182.19

注：上述余额不包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及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资金30,000.00万元。

因此，按照已投入资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来计算项目完工进度，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完工进度已达74.88%且已部分投产，目前仍在持续投入建设，逐步增加项目产能。

上述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尚未支付完毕的已实施工程设备合同尾款以及购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工程设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以下简称“HDI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3,735.63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3,368.55万元、非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30,367.08万元，累计投资额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74.88%。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全部建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024年3月	2025年6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HDI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原计划工程建设期4.5年，于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已于2021年6月部分投产，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60万平方米的HDI板（含mSAP技术）生产能力。HDI/SLP产品属于公司现有刚性电路板品类中的中高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消费电子、5G通信设备、汽车电子、Mini LED等领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智能手机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现有的产能需求情况，减缓了HDI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HDI项目全部建成时间有所延后。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2024年3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HDI项目全部建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HDI项目全部建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等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HDI项目全部建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8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及“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价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宏发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2024年9月19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宏发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红利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3,43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444,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60,729,025股，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23,077,029.50元（含税），转增27,935,35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108,784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3,4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44,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729,025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729,025×0.38）÷61,173,432≈0.377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60,729,025×0.46）÷61,173,432≈0.4567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3772）÷（1+0.4567）≈116.4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1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197,092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1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3,43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444,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60,729,025股，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23,077,029.50元（含税），转增27,935,35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108,784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729,025×0.38）÷61,173,432≈0.377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60,729,025×0.46）÷61,173,432≈0.4567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72）÷（1+0.4567）元/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1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197,092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书面回函，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

● 公司已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回收资金等措施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一、情况概述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存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业务。上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财务公司书面回函，因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贷款、回收资金等措施化解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将增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要求东方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化解风险，并将持续监督东方财务公司实施风险化解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东方财务公司未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现就《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8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16.40亿元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鉴于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明确如下：

一、请公司自查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放和使用情况，本次存款大额提取受限，相关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挪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公司全面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及担保等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规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上市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四、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工作函》要求，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鉴于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五）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六）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